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杭余)市监罚告〔2024〕903号

杭州神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五十六家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对你单位依职权吊销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相关配套规章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1份,证明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笔录56份、现场检查照片56份、电话联系单56份、一体化指挥平台浙企信用在线你单位连续2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截图56份,证明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 《市场监督管理询问通知书》(余市监询通【2024】0715-1号至56号)、《国内挂号信函收据》42张、回退信件21封,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或未按规定时间接受询问的事实;

本局认为,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杭州神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五十六家公司明细

办案人员:金丽 翁贺洋

联系电话:0571-8860938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